

淄博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淄博市安政规划局

淄博市民政局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淄博市应急管理局

文件

淄森防办发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林区禁放烟花爆竹倡议书》的通知

各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，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文昌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市森防指办公室会同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应急局起草制定了《林区禁放烟花爆竹倡议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

积极做好倡议书宣传贯彻等工作。



林区禁放烟花爆竹倡议书

广大市民朋友们：

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山东省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《淄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森林防火期内（每年11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）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500米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燃放烟花爆竹是人民群众表达节日喜庆之情的传统习俗，但也是引发森林火灾的重要因素之一，为确保全市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安全稳定，在春节来临之际，向广大市民倡议：

一、争做禁放烟花爆竹的践行者。从即日起不在林区、墓地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。广大党员干部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积极响应林区禁燃禁放规定，倡导电子灯、鲜花等文明祭祀，树文明新风，做文明市民，最大限度减少污染和火灾安全隐患。

二、争做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员。倡导低碳环保过节，积极通过微信、抖音等新兴媒体宣传林区禁放烟花爆竹、孔

明灯有关规定及危害性和危险性，号召动员身处林区的亲朋好友不购买、不赠送烟花爆竹，共同抵制、劝阻在林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

三、争做禁放烟花爆竹的监督员。充分发挥主人翁意识，做林区禁放烟花爆竹的志愿者和安全员，主动劝告家人、朋友不买卖、不燃放、不馈赠烟花爆竹，及时制止、举报林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彻底消除林区燃放烟花爆竹隐患，携手共筑森林防火安全屏障。

广大朋友们，让我们携起手来，从现在做起、从你我做起，严禁在林区燃放烟花爆竹，倡导无烟祭祀、文明祭祀，以实际行动守护好我们的森林资源安全，营造安全、绿色、文明、环保的节日氛围。

淄博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淄博市公安局
淄博市民政局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淄博市应急管理局

2023年1月18日